**教务（2017）19号**

**关于开展第六届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推动实践教学的创新和发展，更好地调动广大实践教学任课和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及时总结和推广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六届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及条件

本届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的参评对象，应是我校从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、教辅人员、教学管理干部近年所取得的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，成果的具体范围和主要完成人的条件，参见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评选奖励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师政教学【2016】201号）。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再重复评奖。

二、申报程序与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、单位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评选奖励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要求进行初评并择优向学校申报，申报数额不限。

（二）申报成果须填写由教务处统一制订的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并按要求准备好相关的附件材料（具体内容见《推荐表》“填表说明”）。

（三）申报成果须向教务处教育实践办报送《推荐表》A4纸打印稿一式12份及电子文档（电子档请发送到jwcsxb@gxnu.edu.cn），同时报送相关的附件材料1份。

（四）报送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：2017年5月26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评审及奖励办法

成果评审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评选奖励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执行，本届成果奖评审将采用现场展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请申报人员提前准备好展示PPT及相关材料，现场展示时间不超过8分钟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奖励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唐晓琳     联系电话：5846303

附件：1. 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奖推荐表

 2. 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评选奖励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

 教务处

 2017年3月13日